

关于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 年 5 月 2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768,490,874.1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92.791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768,490,874.1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 3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4 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日（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修订了《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中信内经证字28987号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

法定代表人：高峰，男，1972年3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203156831。

委托代理人：周新欣，男，1989年2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902084919。

委托代理人：马健，男，1993年1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4101199301231775。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3月29日委托周新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公证申请书、身份证、《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事宜。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3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8年3月28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提示性公

告；

3、申请人于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5月1日17:00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5月2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徐健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五层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席了关于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审议《关于修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周新欣、马健对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5月1日17:00止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康希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本次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768,490,874.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828,191,207.81份的92.791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68,490,874.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

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尹朝存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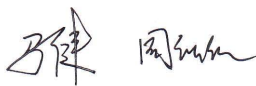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5月1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768,490,874.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828,191,207.81份的92.791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68,490,874.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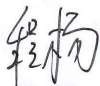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18年5月2日